

第 1120 號公告

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( 第 466 章 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海上傾倒物料條例》( 第 466 章 ) 再度委任周凱靈女士為上訴委員會主席，並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委員團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*再度委任*

丘愛莉女士  
李玉芝女士  
李曉岩教授  
邱建文教授  
邱宗祥醫生

*新委任*

劉紅斌教授  
宋亦希博士